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體育班發展委員會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1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00 分

會議地點：本校圖書館

主席：蔡哲銘校長

紀錄：林均諭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確認議程

貳、主席致詞

參、專題（重大政策）報告（無）

肆、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依據 110-1 期初會議）

討論/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追蹤
一、有關「高中體育班 111 學年度各隊招生名額」分配，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體育組】	經上次會議討論，請各隊教練審查暫先以 110 學年度招生提報名額(30 位)至填報系統進行填報，後續本組傳送 111 學年度體育班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簡章(草案)至承辦人信箱，後教育局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來函要求依審查意見修正簡章，目前簡章尚待局端二次審查來函。
二、為各運動專項 110 學年度培訓計畫、課業成績及出賽標準，提請審查。【提案單位：體育組】	經各隊教練及委員審查無意見，後續已提至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體育班(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
三、為本校體育班優秀選手出國移地或集訓傾向以參加過全國賽為標準來認定其為優秀選手給予公假，續行討論。【提案單位：體育組】	依上次會議(109-2 期末)決議辦理。

四、體育班專長訓練是否由體育教師授課一案續行討論。【提案單位：體育組】	於上次會議(110-1 期初)經詢問各委員想法，本案各委員暫無意見。
五、體育班線上教學演練操作方式，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組】	於上次會議(110-1 期初)詢問各委員意見，國中體育班維持在校演練，同意高中體育班(113、213、313)改為在教室作線上教學演練。
六、教育部體育署補助「111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學習輔導措施計畫」申請，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體育組】	本組已於 110 年 9 月 27 日以北市陽中學第 1106009272 號函報教育局提出申請。

伍、報告事項

- 一、依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110 年 12 月 20 日北市體競字第 1103037002 號函來文，本年度(111 年度)補助本校「111 年基層競技運動選手訓練站」經費經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審核結果已公告於官網，如下所示(僅局款部分，署款核定將待體育局另函通知)：

隊別	第一階段 (體育局)	第二階段 (體育署)
籃球	15 萬	待核定
國中田徑	15 萬	待核定
高中田徑	15 萬	待核定
網球	10 萬	待核定
國中棒球	27 萬	待核定
高中棒球	53 萬	待核定
舉重	15 萬	待核定
總計	150 萬	待核定

本組將於近日寄送領據於體育局請款，本年度核銷截止日期為 111 年 11 月 18 日(五)前，請各隊屆時於核銷截止日期前掌握好經費執行與核銷進度，以利本組於期限內報送本市體育局經費核銷作業。

- 二、使用本校重訓室器材請依正確方式使用，學生使用時請教練或老師務必在現場陪同。原則上禁止跨校練習使用，如有畢業生或外校生須使用，請提供進校園前施打疫苗滿 14 天證明或 3 天內 PCR 快篩檢測結果為陰性之證明。
- 三、各運動代表隊如有公假外出比賽情形，請事先簽奉校長核准，並請教練、教師及學生事前完成公假申請作業；倘有重要賽事與段考期程衝突，應事先簽會教務處，以利補考作業安排，如有延賽情形，並請提前告知；公假出賽人員較多者，請事先告知衛生組，以利備餐區供餐數量調整。
- 四、提醒各隊教練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如學生出賽需防護員跟隨參賽，因考量目前 110 學年度防護員計畫經費「局款及部款補助」皆尚未入帳，會計室同意僅先動支部款部分，故如需防護員跟隨參賽，差旅費、交通

費及雜支費部分可能須由各隊經費中協助支應，待部款入帳後，會計室同意可以接著動支局款後會再告知各隊教練使用防護員計畫經費部分。

五、110 年度體育班各代表隊課餘及週末時間訓練計畫內聘講座鐘點費動支部分因有隊伍有超支情形，故請各隊教練在編列今年度(111 年)課餘及週末訓練計畫內聘講座鐘點費時注意編列額度誤超支。

六、本組於 110 年 9 月 27 日以北市陽中學第 1106009272 號函於鈞局申請「111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學習輔導措施計畫」，各隊(國高中)分配節數如下：

	國中	合計
籃球	數學 70 節	140 節
	英文 70 節	
田徑	數學 40 節	140 節
	英文 60 節	
	國文 40 節	
棒球	國文 30 節	80 節
	英文 50 節	

	高中	合計
籃球	數學 60 節	120 節
	英文 60 節	
田徑 舉重	數學 30 節	120 節
	英文 50 節	
	國文 40 節	
棒球	國文 20 節	40 節
	英文 20 節	

	國、高中	合計
網球	國文 30 節	80 節
	英文 50 節	

111 年高中經費為 550/堂、國中費用 450/堂

七、有關 801 蔡生選手外訓一案，經跟主任討論後決議該生為「自主外訓」，請假假別應從「公假」調整為「事假」，勞煩教練通知家長並於下學期請假時更改假別。

八、感謝各班導師及教練本學期的辛勞，期盼體育班的孩子們未來在各方面能有更棒更優秀的表現。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本校體育班 111 年預算分配，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體育組】

說明：本校體育班 110 年原預算分配如下表：

隊別	每生配額	人數	生員總額 (A)	每隊配額 (B)	小計1 (A+B)	器材費 (C)	消耗品 及用球 (D)	內聘講座 鐘點費 (E)	合計 (A+B+C+D+E)
田徑	2,500	38	95,000	64,732	159,732	0	30,000	24,800	214,532
棒球	2,500	57	142,500	64,732	207,232	0	30,000	24,800	262,032
網球	2,500	15	37,500	64,732	102,232	0	30,000	24,800	157,032
籃球	2,500	39	97,500	64,732	162,232	0	30,000	24,800	217,032
舉重	2,500	5	12,500	32,372	44,872	0	10,000	12,800	67,672
總計		149	385,000	291,300	676,300	0	130,000	112,000	918,300
						34,337			952,637

1.每隊配額參照 110 年度經費編列，器材費 110 年度預算數由 3 萬 4,337 增加為 3 萬 4,453 元(增加 116 元)；體育班經費總計由 110 年度 95 萬 2,637 元增加為 111 年度的 95 萬 3,053 元(增加 416 元)。

2.田徑隊 110 年度向棒球隊借用 1 萬 6,038 元、網球隊 110 年度向棒球隊借用 5,694 元、先前各代表隊於暑假返校訓練動支器材費 3 萬 4,337 元購買防疫隔板及快篩劑共計 3 萬 8,760 元，超支 4,423 元部分由女籃隊經費協助支應 5,000 元，以上借用經費於 111 年度編列每隊配額經費中歸還。

購買用途	項目	數量	單價	總計
暑假返校訓練用	快篩劑	12(盒)	1,080 元	12,960 元
開學防疫物資	防疫隔板	148(片)	75 元	11,100 元
	快篩劑	14(盒)	1,050 元	14,700 元
合計				38,760 元

3.另本年度器材費部分由體育組統籌運用用以維修重訓室、跑步機及防護室，惟以下數額為預算案，倘經議會審查後有經費刪減情形，將另行調整後再行轉知各隊教練。

體育班 111 年預算分配數暫定如下，請與會代表惠賜卓見：

隊別	每生配額	人數	生員總額 (A)	每隊配額 (B)	小計1 (A+B)	器材費 (C)	消耗品 及用球 (D)	內聘講座 鐘點費 (E)	合計 (A+B+C+D+E)
田徑	2,500	43	107,500	53,762	161,262	0	30,000	24,800	216,062
棒球	2,500	49	122,500	91,532	214,032	0	30,000	24,800	268,832
網球	2,500	15	37,500	64,106	101,606	0	30,000	24,800	156,406
籃球	2,500	33	82,500	74,800	157,300	0	30,000	24,800	212,100
舉重	2,500	5	12,500	34,900	47,400	0	10,000	12,800	70,200
總計		145	362,500	319,100	681,600	0	130,000	112,000	923,600
						29,453			953,053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為本校 111 年度體育班各運動專項 108 課綱寒假訓練計畫，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一、依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及相關規定，學校得於寒、暑假開設競技運動綜合訓練，安排具備該運動種類專長的教師授課指導並支給鐘點費，寒假開設 60 節為上限，暑假開設 120 節為上限，每天不得超過 3 節；訓練計畫應於寒、暑假開始一個月前，送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二、本組業請各運動專項於 111 年 1 月 5 日前提交寒假訓練計畫(已於 111 年

1月5日收齊，並經本組先行檢視完成，提供教學組審閱)，以利教學組及體育組預先就訓練計畫進行審視；並先行轉知各隊編列111年1月21日(寒假開始)至2月10日(開學)，每日3節(不含年假及週末，至多包含兩個週六)。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體育班各代表隊服裝儀容規範，提請討論。【教官室】

說 明：基於近來體育班有部分隊伍學生習慣穿著便服外套，導致不易辨識為校內或校外學生，為維護校園安全，建議是否以印有「陽明之中英文字樣」為主之隊服穿著。

決 議：各隊如穿有團服或印有陽明之中英文字樣為主之隊服在進出校門時較容易從外觀統一辨識為本校學生，如無團服則請穿著校服外套為主，生輔組之後會製作表單條列衣服穿著相關規定給予各隊教練依規定辦理，以在校門進出管制上方便辨識是否為體育班學生，亦協助警衛於校門口管制時易進行辨識。

案由四、有關國、高中體育班校隊生活管理規範修改及建議，提請討論。

【體育組】

說 明：因近期導師及任課教師反應，體育班違反生活常規情形較為頻繁，建議擬定更明確之規範要求學生，並請各隊教練共同協助執行。(附體育班生活管理規範)

決 議：學生被記警告或記過遭到禁賽，教練們需確實執行讓學生明確知道做錯事確實會被處罰，希望小比賽時就作禁賽動作，如碰到大比賽則尊重教練們決定是否讓學生出賽。體育組日後會要求各隊在比賽將近前由教練或學生先申請列印獎懲紀錄單，連同公假簽呈一起送過來以確認學生出賽前無被記到警告以上處分者才准許出賽。

壹、意見交流：

1. 學務主任胡傑明：

- (1)如後續真的有禁賽情形，請各隊讓體育組知道或作紀錄以確實知悉各隊有在執行。
- (2)先前體育班訪視，訪視委員提出公假有一定時數限制，一學期不能超過一定的比重。
- (3)課輔計畫輔導課程務必請授課教師簽名(中文名)，如不同隊有請同一教師進行教學，則授課時間不能重疊。

2. 主席蔡哲銘：

- (1)今年各隊表現優異，但在基本學習能力上也是重要的，去年透過申請課輔計畫讓學生在寒暑假或課後可加強其課業，希望日後經費需照正常情形分配運用及核銷，對於課輔計畫申請是相當支持的，能夠照顧到體育班。
- (2)體育班如能穿著容易辨識的隊服是好的，另有關品格上指導須老師及教練們彼此共同合作。
- (3)如果禁賽可能就剩沒幾個學生還可以去比賽，最重要的是如何透過教練及老師們合作讓學生在常規下表現好是最重要的，適當禁賽是好的，但也希望給負責人(學生)有些彈性機會以知道禁賽後的後果。

3. 註冊組長邱卉綺：

- (1)這學期辦學生證情形有減少，值得嘉許。
- (2)提醒各隊，高中生較易發生比賽撞段考日期，只要還在學校補考時間內就不能進班，需先進去教務處。
- (3)國九五專升學體適能須找時間盡早完成。

4. 林承恩教務主任：段考部分麻煩教練留意補考時間須安排學生來教務處補考，如在寒暑假需練習之餘需用到專科教室休息，再麻煩注意教室的清潔及鑰匙借用需提醒球員於規定的時間內歸還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1時40分)